

## 附表

### 一、野生族群之分布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非常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我國周邊海域皆有分布
第二級	二	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4 個海域
第三級	三	不普遍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3 個海域
第四級	四	零星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2 個海域
第五級	五	侷限分布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目前族群分布於西北部、西南部、南部、東部及離島海域其中 1 個海域範圍，或僅剩單一族群或其分布分散，族群之間有隔離之現象

備註：

1. 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2. 海域範圍說明如下：
  - (1) 西北部海域指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海域範圍。
  - (2) 西南部海域指嘉義縣、臺南市海域範圍。
  - (3) 南部海域指高雄市、屏東縣海域範圍。
  - (4) 東部海域指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海域範圍。
  - (5) 離島海域指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東沙群島、南沙群島等海域範圍。

### 二、野生族群之變動趨勢：

#### (一) 野生族群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快速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上升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級	二	上升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上升，其上升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
第三級	三	數量穩定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沒有明顯的變化
第四級	四	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有減少，其減少速率低於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振盪但振幅小於百分之三十者
第五級	五	快速下降中	已有觀察、推論或預測顯示其族群量在十年或三代間（取時間較長者為準）的減少速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或有非規律性

			大幅振盪且振幅大於百分之三十者
--	--	--	-----------------

備註：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 (二) 野生族群年齡結構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量化基準
第一級	一	幼年或成年個體非常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級	二	幼年或成年個體多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十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十
第三級	三	幼年或成年個體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十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四	幼年或成年個體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百分之五以上而未達百分之十
第五級	五	幼年或成年個體非常稀少	已有觀察、推論或顯示其目前成年個體數佔總族群未達百分之五

備註：

1. 由專家依現有資料決定採用描述性基準或量化基準做為評估依據。
2. 採用描述性基準時，由專家依物種特性擇定以幼年或成年個體做為評估依據。

## 三、特有性：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第一級	一	全球皆有分布
第二級	二	只分布在印度洋及太平洋
第三級	三	只分布在西北太平洋
第四級	四	為臺灣地區特有亞種
第五級	五	為臺灣地區特有種

## 四、面臨威脅：

### (一)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棲地面積縮小趨勢
第二級	二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輕微
第三級	三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嚴重
第四級	四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非常嚴重
第五級	五	棲地面積縮小趨勢極度嚴重

### (二)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

分級	計分	描述性基準
第一級	一	幾無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
第二級	二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可能對其生存產生輕度影響或影響尚

		屬未知
第三級	三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中等程度影響
第四級	四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高度影響
第五級	五	被獵捕、誤捕及利用之壓力對其生存產生嚴重影響

- (三) 其他：該物種正遭受重大威脅(如：傳染病、族群遺傳基因有弱化情形等)，對族群量將造成重大影響，每具有一種，計分一分。

#### 五、國際保育現況：

- (一) 該物種於世界自然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之分類等級：
1. 列為近危(NT)、易危(VU)、瀕危(EN)等級，計分一分。
  2. 列為極危(CR)、野外滅絕(EW)、滅絕(EX)等級，計分二分。
- (二) 該物種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之分類等級：
1. 列為附錄二等級，計分一分。
  2. 列為附錄一等級，計分二分。
- (三) 該物種有其它國內外保育規範或規定者 (如：禁止捕撈等)，計分一分。

#### 六、附表使用原則：

- (一) 附表所稱族群皆指臺灣地區族群。
- (二) 野生動物物種依野生族群之分布趨勢、野生族群之變動趨勢、特有性、面臨威脅及國際保育現況等五項條件綜合評估。
- (三) 當評估項目中有四項以上分數為四分，或兩項 (不含特有性) 為五分，或總分超過二十四分以上時，表示此物種生存已呈現危急狀態，則建議應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 (四) 資料缺乏以三分計。